

關愛基金教育小組委員會二次會議 2011 年 3 月 2 日

記錄摘要

關愛基金教育小組委員會在 2011 年 3 月 2 日舉行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如下-

1. 委員同意應採取「先易後難」的策略，建議盡快成立一項新校本基金，以靈活方式資助經濟有需要的中、小學生參加由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境外學習活動，為期三年。受惠對象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及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和半額資助（全津和半津）的學生，以及其他符合學校自訂經濟困難審定條件的學生。教育局會根據每所參與學校領取綜援／全津和半津學生的數目，為每所學校預定撥款上限。學校可自行因應學生的需要，靈活運用撥款，而非將撥款額均分予所有合資格的學生。
2. 委員備悉各界很多意見均提出基金應考慮提供資助，讓清貧學生與其他同學一樣有同等機會參加學校舉辦的活動（例如境外學習團）。委員同意境外學習活動愈趨普及，不單有助學生開拓視野、增廣見聞，亦可讓學生學習與人相處之道、互相照顧等課堂以外的知識。考慮到境外學習活動一般費用較高，清貧學生往往因家庭未能負擔有關的費用及資助不足而較少機會跟其他同學一樣參與這類活動，因此由基金提供援助將可減少這些情況出現。
3. 委員察悉計劃的行政安排簡單，賦予校長相當彈性靈

活調配資源。校長可因應撥款上限和每位學生的需要，決定如何運用資助額，直接將資助用於最有需要的學生，並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照顧家庭突然有經濟困難的學生。

4. 委員建議應考慮：

(1) 項目的「可持續性」，在適當時間考慮將計劃納入政府的常規服務，以預留資金實施其他建議項目；及

(2) 是否須就每名學生可獲資助的水平或就相關費用設定上限。

5. 對於擬議資助在體育或藝術發展方面特別優秀的清貧學生參加校外專業比賽，委員認為預計受助學生人數有限，且現時已有充足渠道協助學生參與這類活動，因此可將有限的資源留作其他用途。

6. 有委員提出應資助在體藝方面具潛質的清貧學生參與培訓課程或購買相關器具（例如樂器）。委員備悉需求或會相當龐大，建議需就項目進行更詳細的考慮，才可訂出可行的具體方案。

7. 委員留意到社會人士（特別是低收入家庭）對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需求甚為殷切，因此建議基金應就如何加強課餘託管服務進行詳細研究，以期訂出具體方案。委員察悉現時當局已設有多個常設渠道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課後託管／導修服務，並將推出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鼓勵及安排大學生，為來自基層家庭的

小學生提供課後功課輔導。當局應考慮如何加強學校與非政府機構的合作，並探討現時需加強的服務的性質和對象等，再研究相應的援助項目。

8. 委員備悉基金短期內的工作時間表，即分別於三月底和四月中舉行執行委員會和督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於五月初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向基金注資 50 億元。